要用網路報名喔



特殊教育需求幼生評估

透過鑑定評估人員鑑定過程，了解孩子能力現況，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法13類特殊教育資格，以利提供適性特殊教育安置以及相關服務資源。

特殊教育需求幼生的安置環境

班型	普通班	特教班
教師人數	教保服務人員2名	2名特教教師 1名教師助理員
幼兒人數	2歲專班：16位幼生 3-5歲班：24位幼生	8位特教需求幼生
幼兒年齡	❶學齡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(2歲幼兒獨立編班) ❷部分偏鄉地區-學齡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	❶學齡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❷部分學校特教班可招收學齡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

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相關問題洽詢單位

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秀山國小) (02)8943-2041(代表號)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(02)2960-3456 分機2789

特殊教育需求幼生的相關支持性服務

巡迴輔導

特教教師將定期進入幼兒園，提供教師與家長有關特殊教育的諮詢與支持，協助解答教學與教養上的疑問。同時，亦會依幼兒的實際需求，安排直接的教學或輔導服務，確保孩子能獲得適切的學習協助與支持。

專業團隊(治療師)

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等，提供幼生專業評估建議、協助擬定幼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、提供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服務為主，不以直接治療為目的。

教育輔助器材(教育輔具)

透過教育輔具的協助，能幫助在視覺、聽覺、溝通或肢體方面有障礙的幼生，同樣參與各項學習活動，獲得適切的支持。輔具內容有：

- **擺位輔具**：擺位椅、特製桌椅…等，用以協助幼生保持合適的坐姿與學習姿勢。
- **行動輔具**：助行器、特製推車…等，幫助幼生在園所中安全移動與參與活動。
- **溝通輔具**：FM調頻發射器、溝通板…等，協助幼生在互動與表達上更順暢。

助理人員

對於適應學校生活及學習有嚴重困難之幼生，在班級教師督導下，提供個別或小團體協助，降低學習及生活上障礙，提升其適應能力與學習效果。

常見問題Q&A

問	答
❶ 孩子一定要設籍在新北市才可以報名嗎?	原則上一定要設籍在新北市，但是有些孩子不受國籍或戶籍的限制，詳細的說明及需檢附的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。
❷ 我的孩子沒有發展遲緩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，可以報名優先入園嗎？	可以，若在教養過程中，您發現孩子在學習或生活上需要特別的幫助，或比同齡孩子需要額外的教學支持，即可提出報名申請。 因此，即使目前尚未持有「發展遲緩證明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只要有明顯的特殊教育需求，仍可報名參加優先入園鑑定安置。
❸ 我的孩子有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還需要申請鑑定嗎?	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屬於社會福利的依據，主要用於申請相關福利服務。 若孩子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，仍須透過教育鑑定評估，並經由鑑輔會確認其特教生身分，並依鑑定結果提供適切的教育支持。
❹ 我不知道如何在報名網站報名，我可以問誰?	❶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首頁，點選116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區，即可參閱新北市鑑定安置說明手冊A。 ❷可於上班時間(上班日 8:30~12:00；13:30~16:00)，洽詢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8943-2041(代表號)。
❺ 我可以幫別人的小孩報名嗎？	不行，116學年優先入園採網路報名，因系統需綁定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的手機及電子郵件進行驗證，才能完成報名程序並進行後續相關鑑定作業。
❻ 我的孩子一定可以進入志願學校就讀嗎？	不一定。鑑輔會先確認孩子具有特殊教育的需求，及適合就讀的班型才會依據您填的志願分發。 若幼兒園特生名額出現競額時，依據「116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簡章」內之競額比序原則辦理。 若經上述比序原則辦理後，志願學校仍無缺額，則不予安置。

